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2年第1次(第6屆第5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5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趙召集人卿惠

紀錄：蕭麗琴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盧禹璵

委員：王鑫基、鄭新輝(王崑源代理)、蘇世斌(黃文正代理)、王銘德(熊萬銀代理)、蘇金安(鄒譽名代理)、廖宗山(洪振順代理)、徐中強(陳建棠代理)、王國羽、林淑玟(請假)、何美慧、邱麗夙、何文讚、李之琳(請假)、鄭惠娟(請假)、陳燕玲、陳柏元、李明威

單位代表：

勞工局	沈淑敏
工務局	紀延儒、張菟真
教育局	蔡幸彤、簡文達、劉瑞珍、吳忠政、胡佳柔 林政宇、黃惠瑜
交通局	蔡世勛、劉宇凡、薛博元
衛生局	黃琬淇、彭麗玲
警察局	趙昭樹
都市發展局	施琬琳
永康區公所	陳勝楠
社會局	顏靚殷、洪筱涵、李耀煌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111年第3次(第6屆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臺南市政府「無障礙設施檢視工作小組」112年度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人行道路高低差無障礙改善案」序號8「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26號沿途至48號(麥當勞)路段騎樓整平會勘後報告案，請工務局於會勘時邀請李委員一起前往。請提供最新改善執行情形」案，改為

繼續列管。

(二)餘洽悉。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處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進入休閒場所票價優惠措施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調查確認本市轄內三大風景區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票價優惠。

(二)餘洽悉。

五、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邱委員 麗夙	有關身障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到點篩檢服務，除身心障礙機構外，亦請對肢障類團體加強宣導及提供相關服務。	衛生局	1. 111年11月22日發文本市38家身心障礙機構提供篩檢訊息及調查到點篩檢服務意願(含社會局提供機構名單)，目前安排112年4月檢查1家、112年下半年度勞工體檢配合癌篩2家。 2. 2月發布新聞稿1則，鼓勵身心障礙機構，善加利用癌症篩檢服務資源，定期接受篩檢。 3. 預計112年9-10月結合奇美醫院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成人健檢及四癌篩檢服務。 4.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02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邱委員 麗夙	請交通局針對通用計程車及多元計程車之	交通局	本市通用計程車之愛接送試辦計畫自110年4月上路服務至111年底業提供169趟之載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交通

			辦理情形，更具體呈現執行成效數據，請多設接送定點並進行滾動式檢討。		運服務，未來交通部公告修正補助要點後，將可擴大大本市試辦規模，增加服務區域及提升服務量能，建請解除列管。	局積極鼓勵通用計程車加入愛接送服務。 3. 請交通局向中央反應請其優化愛接送APP效能。 4. 請交通局邀集社會局共商加入通用計程車提高復康巴士服務量能之作為。
03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林委員 淑玟	衛生局之行動醫院健檢缺無障礙設施，有些項目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行動醫院做，請衛生局再多媒合醫療院所辦理特殊群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衛生局	已與永康奇美醫院接洽本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日期，待院方確認後規劃辦理。建議繼續列管。	本案繼續列管，俟確定服務日期並轉知各協會後再解列。

04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何委員 文讚	請都市發展局於下次工作報告清楚列出臺南市公宅興建地點、每處公宅保留戶及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弱勢戶相關優惠措施等資訊。	都市發展局	本市興建中及規劃中的臺南公宅有17處(包含北區4處、仁德區2處、永康區4處、東區3處、南1處、新市區1處、安平區1處、安南區1處)另尚有多處基地評估中(仁德區、永康區、新新營區、南區等)，目前戶數已達7,922戶(詳如本局工作報告附表)，有關弱勢戶保障名額則依住宅法規定，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刻正研議中，將於完工前進行公告，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 列管。
05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李委員 之琳	衛生局之身心障礙生活適應輔導及營造婚姻健康相關課程，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使辦理之課程更聚焦以切合身障者需求，另請考量開辦適合視障及聽障者之課程。	衛生局	年度預計於4月份發文調查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參與意願，並針對往年尚未參加之機構為優先單位；預計於5-10月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班課程。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繼續 列管，請 衛生局將 開班課程 內容、時 間、對象 等彙送李 委員。
06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何委員 文讚	為落實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請各局處及區公所於111年12	社會局	社會局於111年8月31日函知各區公所及相關局處依其業務對應CRPD條文至少辦理1場次CRPD教育訓練，各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1.教育局：辦理5場次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一般公	本案工務 局繼續列 管，其餘 解列。

		<p>月31日前至少辦理1場次CRPD教育訓練，再由社會局彙整訓練成果。</p>	<p>務人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共12,605人次參訓，課程內容包括：如何在108課綱課程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實體課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第一堂課(線上課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1講：何謂障礙？CRPD精神(線上課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講：不歧視(線上課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3講：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線上課程)。</p> <p>2. 勞工局：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一般公務人員，共65人次參訓，課程內容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暨職場紓壓講座。</p> <p>3. 衛生局：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一般公務人員，共64人參訓，課程內容為：CRPD核心概念及一性原則。</p> <p>4. 社會局：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專業工作人員，包括社工員及一般公務人員等，共155人參訓，課程內容包括：精神障礙者之社區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無障礙體驗桌遊。</p> <p>5. 各區公所：各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p>
--	--	--	---

					<p>一般公務人員，共742人參訓，課程內容為：認識身心障礙者之特質及需求。</p> <p>6. 交通局：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一般公務人員，共22人參訓，課程內容為：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p> <p>7. 工務局尚未回傳教育訓練成果。</p>	
07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王委員 國羽	請工務局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彙提專案報告。	工務局	於會議當日進行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解除列管。 2. 下次會議請教育局提專案報告。
08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邱委員 麗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臺南市府各局處在公開場合辦活動或會議時，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的無障礙服務，以利聽語障朋友知悉及參與，並請會局函請各局處照案辦理。 2. 增加列管新聞處（市府記者會應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 	社會局 新聞處	<p>社會局： 已於112年3月16日發文至本市各處會及機關宣導，建請解除列管。</p> <p>新聞處： 1. 新聞處目前僅就負責之市政會議或防疫記者會等重大直播記者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市府他項記者會若有使用新聞發布室，本處可提供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建請記者會主辦局處視需要，自行安排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以利聽語障朋友知悉及參與。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繼續列管 2. 新聞處負責本府市政會議，除提供手語翻譯外，並請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3. 請社會局除發文各局處宣導

			服務)			外，亦列管各局處辦理情形
09	111.10.18 第6屆第4 次會議	主席裁 示事項	請工務局針對 集合式住宅之 無障礙停車位 問題，建議中 央全面性考 量。	工務局	<p>1. 針對集合住宅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限制其買賣或管理方式一節，本局業於111年彙整本市議會、本府法制處、本府社會局意見函請營建署納入修法考量，惟經復(略以)：建築物附設之無障礙停車位與身心障礙停車位有別(不限於行動不便者，亦包含高齡者、孕婦…等)，仍應屬社區共用設施並得約定專用。</p> <p>2. 本案涉產權登記、建物管理及社會福利等層面，單一主管機關尚難專責，建議另由社會局再函請身權法中央主管機關納入研商。</p> <p>3.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p>	<p>1. 本案繼續列管</p> <p>2. 請工務局會同社會局函請中央召開研商會議協調解決方案。</p>
10	111.10.18 第6屆第4 次會議	主席裁 示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由社會局擔任秘書單位，注意修法方向及進度，進行全面檢討。	社會局	<p>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共修正30條、新增4條。</p> <p>修正4大重點包含：</p> <p>(1)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合理調整、通用設計入法及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比例。</p> <p>(2) 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增訂地方政府統籌規劃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p>	本案解列 由社會局 自行列管

					<p>(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與協力推動國家政策：增訂機構通報責任及罰則、增訂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接受政府補助之彈性。</p> <p>(4)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保護機制：增訂院長(主任)、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及退場機制、訂定加重未立案機構不當對待致死案件之罰則、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屢次不佳之罰則。</p> <p>2. 上開修法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本局會持續追蹤修法內容與進度，並依中央修法內容配合提醒各業管局處須為整備，因民間團體對草案仍多有意見，本案建請解除列管，由本局自行列管。</p>	
11	111.10.18 第6屆第4 次會議	主席裁 示事項	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5條規定提出專案報告各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局參採。	衛生局	詳如工作報告。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12	111.10.18 第6屆第4 次會議	主席裁 示事項	本市「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已公告於社會局網站，請相關局處參考並規劃未來	勞工局 工務局 教育局 交通局 衛生局 社會局	<p>勞工局：</p> <p>1. 在「就業狀況及需求」方面建議：</p> <p>(1)失業率比較高的障別包括：多重障礙者、慢性精神障礙病患、視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宜在提供職業重建或就業</p>	1. 請交通局針對與身心障礙者相關各項措施，應有身障

		<p>服務措施，並於下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報告執行情形。</p>		<p>服務時為不同障別發展合適策略。</p> <p>(2)建議多運用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就業困難的障礙者。</p> <p>回應：本局為提供不同障別個別化服務，除原有職業重建服務外，特別專設視障職管員及就服員，協助視障者運用優勢求才。其他障別亦會搭配運用職務再設計，以及連結不同資源服務，如職業輔導評量、居家就業、職業訓練等，協助適性就業，提升其工作效能。</p> <p>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的倡議，是刻不容緩之事。</p> <p>3. 15~64歲組的受訪者，對7項職業重建服務之認知度均顯著高於另一族群(15歲以上受訪者)，若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思考先著力於15~64歲的身心障礙者。</p> <p>回應：本局將針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製作易讀版之宣傳DM，使身心障礙者瞭解；目前勞工局服務對象亦以15-64歲為大宗，另因中高齡就</p>	<p>者之參與(如試用、體驗)</p> <p>2. 本案除交通局外，餘解除列管。</p>
--	--	--	--	---	---

					<p>業促進法推行，職業重建服務對象為15歲以上，有就業需求者皆可提供服務。</p> <p>工務局： 依調查報告內容，身心障礙者期望加強福利服務措施涉及本局權責部分包含：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計、無障礙公園等休閒設施以及加強騎樓、人行道移動的順暢。各項設施未來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空間無障礙設計：針對新建建築物要求應符合無障礙設計才能領得使用許可。至若既有建築物部分已分類分期計畫逐年辦理要求改善。 2. 無障礙公園等休閒設施：針對新設公園皆以符合無障礙為基本設計原則。至若既存公園配合定期維護修繕持續更新或增設無障礙設施。 3. 騎樓、人行道移動順暢：持續以中央及地方經費，逐步更新市內人行道無障礙設施及辦理騎樓整平。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無障礙公車班次不足部分，本局每年持續輔導客運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111年度共獲交通部核定補助56輛，預計112年底前上路。
--	--	--	--	--	--

				<p>2. 本市公車內係採語音播報並同時以跑馬燈文字刊登站名以提醒民眾公車即將進站，本局將再督責客運業者隨時檢視車內廣播設備之妥善率，並調整適當音量以供車內乘客利用，並持續鼓勵客運業者於日後新採購車輛皆能裝設LCD 螢幕以利顯示到站站名、預估到站時間。</p> <p>3. 查停車場繳費機上均有張貼說明停車繳費操作方式及步驟，供民眾參考。另部分停車場業者亦會提供LINE 線上平台，如有聽障朋友或不方便語音通話時，即可透過文字反映意見，由後台客服人即時提供專業服務。</p> <p>4. 本市「路邊停車格」已提供持有身障停車證者「前2小時免費，第3小時後半價」優惠，智慧停車柱會於車輛停放時，自動辨識相關資格並給予優惠。另智慧停車柱除現場柱身已張貼有智慧柱繳費方式操作步驟貼紙，亦提供 Line 線上客服，提供聽障朋友或不方便語音通話的民眾，能夠透過文字反映意見，即時獲取服務。身障者如停放於路邊停車路段(無論是否為智</p>
--	--	--	--	---

					<p>慧柱路段)，無須下車繳費，皆可於停車翌日使用本市「臺南好停 APP」直接線上查繳，更可享受當次前4小時免費、第5小時起半價」的優惠。</p> <p>教育局：</p> <p>1. 本市「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之摘要敘明，有關本局轄屬業務「福利服務需求」之就學方面建議，現行服務措施如下：</p> <p>(1) 國中學校需加強輔導身心障礙者之後的就業問題，本局將持續轉介有就業需求之畢業未升學身心障礙學生至勞工局提供就業服務，並由原學校追蹤輔導6個月。</p> <p>(2) 有關融合教育應有支持系統，本局長期秉持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積極推動融合教育理念，並落實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其支持服務等七大項福利政策，建構特教服務支援網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p>
--	--	--	--	--	--

					<p>性發展(請參閱本次會議業務報告);另每年度下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融合教育活動暨特殊教育宣導經費每校新臺幣3,000元(112年共272校),朝向多元化障礙類別議題進行宣導,並納入CRPD精神,以落實融合教育方針,強化學校營造通用設計與建立共融之無障礙校園環境。</p> <p>2. 未來亦將持續完善畢業未升學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就業服務及追蹤輔導機制,以及積極強化融合教育支持系統。</p> <p>衛生局: 有關就醫建議項目:「增加身障專科門診服務、支持服務及友善就醫環境」;因身心障礙者共8大類別,涉及多項專科,故目前尚無身障專科門診服務,倘身心障礙者就醫有困難,皆由醫院安排志工、護理人員等協助就診。</p> <p>社會局: 依據調查結果,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達顯著之服務項目分別為「婚姻及生育輔導」、「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輔具服務」、「自立生</p>
--	--	--	--	--	--

				<p>活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中心」服務。為回應需求，相關服務未來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及生育輔導：社會局針對身心障礙母親提供各項育兒支持服務，包括居家安胎、到宅坐月子、到宅育兒指導。112 年將擇期召開跨局處會議，逐步建立「婚姻、親職、婚前、生育」之跨單位主動關懷及個案後追輔導機制。 2. 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生活於社區、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且領有第 1 類(不包括精神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優先，截至 112 年 3 月底共服務 12 人。為提升服務品質，預計於 112 年 7 月份委託專業民間單位提供服務，人力編制含督導 1 人、社工 1 人、行為輔導員 2 人，期透過專業團隊協助服務對象減少行為問題、適應環境及融入社區。 3. 輔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社會局配合中央補助基準表規定，112 年補助項由 173 項增加至 243 項。
--	--	--	--	--

				<p>(2)另本市目前共設有3處輔具資源中心、8處服務據點及38處二手輔具資源站，112年截至3月底服務24,172人次。112年預計再新增12處二手輔具資源站，提供民眾就近及方便之輔具服務。另持續與本市各大醫院簽訂友善輔具服務機制契約，提供出院病人即時之輔具租借服務。</p> <p>4.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讓身心障礙朋友透過「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的協助，培養自己決定、自己選擇與自己負責的能力，促進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中平等參與社會活動，112年截至3月底服務889人次。另為提升個人助理任職及留任意願，112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調增個人助理服務費(現行每小時補助210元，提高至每小時補助250元)、個人助理夜間加成(晚上8時至隔日上午6時，個人助理服務每小時加計50元；服務單位每案次加計200元)、個人助理地區加成(於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服務之個人助理，每案每小時加計40</p>	
--	--	--	--	---	--

					元)，待社家署修正完畢後社會局即發函通知單位修正實施。	
					5.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中心：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提升體適能之機會，委託美善基金會辦理「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中心」（服務地點為東區無障礙福利之家），透過治療師專業評估、規劃身心障礙者體適能計畫到參加體適能課程，進而培養規律運動習慣，強化身心健康，112年截至3月底服務2,716人次。112年規劃設立第2處體適能中心，服務溪北地區之身心障礙者。	
13	111.10.18 第6屆第4 次會議	徐委員 紫香	建議參考85歲以上高齡長者優先看診制度，研議推動身心障礙者就醫優先看診措施。	衛生局	查本市35家醫院，有17家醫院有內科、耳鼻喉科、復健科、精神科、婦產科等身心障礙者優先看診服務，其他醫院則由於掛號與門診時，由志工、門診護理師協助安排優先看診。	請提供17家醫院名單給各委員後解列

四、專案報告：由工務局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彙提專案報告。

委員發言：

(一)王委員國羽：

1.從圖表可見各類別既有建築物改善合格數，建議可轉化為比例，提醒工作之優先順序，並設定每年目標值，分年逐步改善。

2.工務局無障礙只做到校門口，校園內的無障礙狀況如何？下次會議請教育局做專案報告。

(二)邱委員麗夙：

專案報告簡報第7頁，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H類(住宿類)合格者應該不只9件，請再確認。

(三)何委員文讚：

專案報告可以給工務局檢視工作規劃方向，人行道及騎樓暢通要一直延續做下去，另公園無障礙設施做好後常見被破壞情形，請重視維護問題。

主席裁示：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請工務局參採。

五、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略)

主席裁示：

- (一)請警察局針對「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成果，於下次會議時列明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年齡、性別及居住轄區等資料。
- (二)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邱委員麗夙

案由：為打造本市身心障礙者友善行走空間，建請全面檢視人行道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人本該走在人行道，但障礙物太多，造成行人被迫走在馬路上，而造成危險，請把人行道還給行人(輪椅使用者也是行人)，請規劃如何將電信箱、台電箱、公車站牌站牌的椅子、廣告招牌、盆栽、消防栓、、、等。
- (二)新建建築物完成時，請確認人行道可通行。既有建築物整修時，需保留行人可通行之路。
- (三)因此，建請本委員會列管，並訂定改善時程。

研析意見(警察局、工務局)

(一)警察局

有關人行道上違規障礙物部分，本局將請各分局持續針對人行道巡查並加強勸導與取締移動式違規障礙物，以維護用路人行的空間。

(二)工務局

1. 有關人行道阻礙物部分，新設人行道本局將加強要求廠商依相關規定施作，至若既有人行道部分將視經費情形逐年辦理改善。

2. 至若改善時程部分，因本局僅辦理原市六區：新設及既有人行道規劃及改善，且路面公共設施涉各主管單位，例如：電信箱(台電中華電信)、消防栓(消防局)、公車站牌(交通局)、等，尚難由本局專責規劃全市人行道改善進程。
3. 有關新建建築物或既有建物改善時，針對建築物所附設人行空間(騎樓、退縮人行道、開放空間等類似空間)，將加強確認是與鄰地齊平或設置無障礙通路。
4. 至若改善進程一節，新建建築物需於無障礙檢查合格方可領得使用許可，尚無需訂定改善時程。既有建物改善因全市既存建物數量龐大，且受限於既有結構或空間因素改善不易，尚難於數年內改善完成，故本局依預算及人力針對不同用途逐年辦理改善並滾動檢討。

決議：

- (一)安南區海南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舞台設計似有不當，請轉知民政局注意。
- (二)針對委員所提可以馬上改善部分，請工務局立即執行改善。
- (三)請工務局評估須優先處理改善項目後，列出改善期程，下次會議時於工報中呈現。
- (四)請交通局提列低地板公車站牌優先改善路段及改善期程。
- (五)針對委員所提永康區總圖附近，請永康區公所協助處理改善。

提案二

提案人：邱委員麗夙

案由：建請教育局、社會局及交通局研擬如何解決身障學生用車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身障學生校外教學或畢業之旅，學校委託的旅行社告知沒有車子(大型復康巴士)，會另請身障學生家長幫忙，但都訂不到台南的車子，而轉訂台北的車子，訂不到車，身障學生就必須放棄參與。
- (二)因此，建請本委員會列管，並訂定改善時程。

研析意見(教育局、社會局、交通局)

(一)教育局

1. 教育局對身障學生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或教學競賽等活動交通需求，皆依個案狀況核實補助租賃無障礙設備交通工具及助理員之經費，並採隨到隨辦，至今已補助11案次16萬元身障生參加戶外教育、教學或競賽等活動經費。

2. 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外學習權益，本局將發函要求各校爾後委託旅行社辦理校外教學或畢業之旅時，應於契約內容明訂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具有無障礙設備之交通工具。

(二)社會局

本局目前配置有1輛中型復康巴士，可搭載4台輪椅及9個一般座位，供機關團體辦理休閒旅遊、會議或集會等集體性活動租借使用。其收費為本市、高雄市、嘉義縣或嘉義市一日新臺幣3,000元，以外之縣市一日新臺幣5,000元。如各學校有需求，可洽社會局租借。

(三)交通局

1. 查本市新營客運目前有4輛大型復康巴士，以行駛大臺南公車路線為主，並在不影響原有市區客運路線無障礙班次車輛之營駛前提下，可提供無障礙需求單位租車服務。
2. 欲向新營客運業者租借大型復康巴士，提供聯絡窗口：06-633-1100，分機24，徐小姐，並檢附新營客運大型復康巴士租借申請表1份供參。

決議：

- (一)請社會局將全台可租、借用大型復康巴士進行盤點建檔，並協助聯繫調用。
- (二)請交通局積極協調新營客運，協助學校租借大型復康巴士。
- (二)請教育局依研析意見辦理，並將本案相關事項執行成果列入工作報告中定期回報執行情形。
- (三)請民政局轉知各里辦公室未來辦理里民戶外活動時，也要考量身心障礙朋友需求，租借大型復康巴士，支持輪椅使用者參加相關活動。

提案三

提案人：邱委員麗夙

案由：為打造本市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建請全面檢視本市區域級以上醫院機車停車空間設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多數醫院機車停車場設有閘門，下車後卻無法出，需要呼叫保全人員協助，對身障者很不方便。
- (二)因此，建請本委員會列管，並訂定改善時程。

研析意見(衛生局)：

- (一)初步調查本市現有22家醫院設有機車停車場，其中8家醫院因有設置匝門

等，故以對講機、保全警衛等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停車後出入。

- (二)擬函請設有機車停車之醫院評估，協助將身心障礙機車停車格移至閘門外或於閘門口設置輪椅可按高度之按鈕，由內部打開閘門之可行性及改善期程。

決議：請衛生局聯絡邱委員實地會勘後，建立可行之改善模式，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提案四

提案人：何委員美慧

案由：臺南市所轄社區大學宜建置身心障礙人士參與課程或活動之支持機制，以利身心障礙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南市府所轄七所社區大學目前參與之身心障礙人士類別與人數皆偏低，而且各校對於身心障礙人士融入課程或活動尚未建置支持機制。
- (二)我國有關法規規範有關單位應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可以獲得符合其特質與需求之成人教育機會，此教育機會應具有個別化與多元化之品質，辦理方式可採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或專設班。
- (三)我國有關法規擇要摘述如下：
-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民103）
第 24 條（教育）：5.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 2.特殊教育法（民108）
第10條：特教實施四階段，第四階段—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
第18條：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19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第30條：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民102）

第22條：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4.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民102）

第4條：課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採下列方式辦理：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或是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

第8條：辦理成人教育時，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110）

第19條：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辦法：建請教育局於本會議結束後3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方式與時程予委員先審閱，並參考委員提出之審視意見修正，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方案（計畫）進行審議。

研析意見(教育局)：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明定社區大學對於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之收費優惠措施，透過經濟支持降低學員負擔。
- (二)112年春季班課程身心障礙學員選課232人次(截至3月底)，較去年同期206人次，呈現正成長，本市各社區大學亦積極鼓勵身心障礙學員選課。
- (三)本市社區大學目前除提供優惠措施外，亦積極提供友善無障礙環境以及適時關懷學員。
- (四)未來區大學將請各社透過多方案道宣導鼓勵身心障礙學員參加課程或活動，並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8條，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 (五)本案將邀集本市各社區大學研訂具體執行方案。

決議：請教育局參採委員意見，於3個月內研訂具體執行方案，於下次會議報告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2023年臺南市國際身心障礙日各局處配合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每年12月3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為實踐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今年度臺南市國際身障日擬提請各局處於相關事項協力辦理，以擴大活動影響力。

辦法：

各局處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教育局：

1. 於國小進行《每一個都要到》、《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臺灣手語版本》、《停電了，別害怕！》等繪本推廣活動。
2. 辦理身心障礙體驗課程，進行相關討論及心得分享。
3.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身心障礙父母親職教育、家庭教育講座。

(二)文化局：

1. 協辦身心障礙者藝文創作展覽並進行宣傳。
2. 針對所屬文化中心、場館、圖書館加強辦理身障日相關藝文活動，如身心障礙者特色影展。
3. 為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心智障礙者提供展覽共融服務並進行擴大宣導。例如：手語導覽、易讀導覽手冊。

(三)衛生局：

1. 針對有關身心障礙者健康篩檢內容訂定主題或優惠方案，進行宣導活動。
例如：移位機、牙醫特殊門診等。
2. 精神障礙者之去汙名化宣導。

(四)交通局：

於身障日系列活動辦理場地之鄰近公車路線加開低底盤公車班次搭配接駁。

(五)體育局：

1. 結合全國運動會辦理身心障礙者運動競賽，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動資源的可近性。
2. 擴大宣導《愛運動·動無礙》專案。

(六) 民政局：

1. 協助宣傳本年度身障日系列活動並請各區公所邀請一般民眾共同參與。
2. 調查各區公所辦理之活動內容，扣連身障日訂定主題。

(七) 觀光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協助宣傳本年度身障日系列活動。

(八) 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消防局：協助配合國際身障日主場大型活動辦理事項。

辦法：建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決議：請社會局行文各局處調查可配合之作為，再召開協調會議討論，訂定可行方案據以執行。

捌·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何委員文讚

案由：永康區東橋重劃區內大橋國中東邊東橋三路及北邊東橋一路請增設通學步道(人行道)，讓學生及每位市民都方便行走，不用在道路上人車爭道，產生更多危險性。

說明：東橋重劃區內增建大樓數棟，人口越來越密集，周圍都有留人行步道，只有大橋國中東邊東橋三路及北邊東橋一路未設置通學步道(人行道)。另外西邊大橋國小前大橋三街已經打通接東橋一路，將來會有更多中小學生及家長、民眾在行走，請相關機關勘察後盡快設置通學步道(人行道)，以維護行人權益，達到人本交通的精神。

辦法：現在內政部營建署正在推行補助各級學校增設通學步道(人行道)，以維護學生上下學行走安全，請有關機關盡快會勘後提出申請補助設施，現在永康大橋及東橋地區人口越來越密集，尤其學校週圍應該設置通學步道(人行道)，跟街道連結以利學生、家長及每位市民都能方便行走，安全又便利，不會人車爭道，使這座都市真正達到人本交通友善城市。

研析意見(永康區公所)：

本所於4月26日現勘，說明如下

(一)大橋國中東邊東橋三路為已開闢完成之10米計畫道路，北邊東橋一路為已開闢完成之20米計畫道路，設置通學步道（人行道）需由學校用地退縮，長度合計約455公尺，該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土地管理者大橋國中，且非屬道路用地，建議洽土地權責機關辦理。

(二)大橋國小前大橋三街往東橋一路，無人行道路段長度約420公尺，大橋三街為已開闢完成之8米計畫道路，週邊為住宅區，無空間再施做人行道。

(三)現況照片如附件。

決議：請永康區公所再邀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大橋國中、里辦公室至現場會勘研處。

玖．散會：下午6時10分。